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團」之高中職職業教育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

提升高中（職）教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職業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辦理對象

國教署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的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及普通教師為優先，預計人數 100 名。

肆、實施事宜

一、研習日期：107 年 06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B109 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三、報名截止及錄取通知時間：

(一)報名時間：請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三)下午 5 點前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選取「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二)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06 月 01 日(五)公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伍、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團計畫」經費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與會，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陸、其他

一、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二、研習地點交通資訊請參閱如下網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http://web.spc.ntnu.edu.tw/environment/super_pages.php?ID=environment1&Sn=26

三、本案連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陳奕君助理，聯絡電話：02-77345086 或 email：carey@ntnu.edu.tw

四、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分鐘)	報到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林燕玲 老師
09:00~10:30 (90 分鐘)	簡介 107 新課綱-職業教育	
10:30~10:40 (10 分鐘)	休息	
10:40~12:10 (90 分鐘)	高中職職業教育教學理論與架構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職業教育主題及教材介紹 I	
14:30~14:40 (10 分鐘)	休息	
14:40~16:10 (90 分鐘)	職業教育主題及教材介紹 II	
16:10~	賦歸	

※備註：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1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